

消除贫困是人权问题吗？ 中外认识有何不同？（上）

中新社北京3月13日电 题：消除贫困是人权问题吗？中西认识有何不同？

作者 白帆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副研究员

西方国家如何认识贫困与人权的关系？

贫困问题并不是欠发达国家的独有现象，许多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由于政府消极应对劳动就业、公共卫生救助等公共政策，同样产生了比较严重的社会贫困问题。法国学者皮凯蒂在《21世纪资本论》中指出了几个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存在贫困和不平等的代际传承现象。

那么，以所谓“人权卫士”自居的西方国家是如何认识贫困与人权之间关系的？

国际社会在贫困和人权的关联性认知上存在较大差异。西方自由主义学者普遍奉行经济发展的“涓

滴理论”，其主要观点是：贫困是单纯的经济问题，会随着经济发展得到解决，因此没有必要把贫困与人权挂钩。“涓滴理论”宣扬的逻辑是：个体竞争越自由越有利于社会财富增长，最终所有人都会从中受益。

这种说辞可能隐含着对贫困人群的歧视，即认为在所有人都能受益的情况下，如果还出现贫困问题，则是“个人懒惰”的结果。

当然，也有一些西方自由主义学者在贫困和人权的关系问题上持稍为积极的态度，比如阿马蒂亚·森在《以自由看待发展》中提出财富应当有效分配，以获得更实质的自由。但总体而言，西方自由主义学者都是从“自由是最大的人权”这个信念出发来讨论贫困问题。“自由”背后，实为捍卫“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神话。

自由主义者往往反对政府干预市场，他们把贫困问题更多地归因于劳动者的工作态度，声称政府对穷人提供帮助会助长劳动者的懒惰，损害所谓的个体自主和理性精神。因此，在自由主义的逻辑中，消除贫困不应出现在人权话语体系中。

然而，经济发展的“涓滴理论”有其欺骗性。它遮掩了资本主义体系中发展机会的结构性不平等。即便自由市场导致了普遍繁荣，阶级固化仍使得穷人并不能真正分享到合理的发展成果，穷人无法享受“自由”的权利。一个明显事实是，受困于经济危机和严重的阶级冲突，20世纪的西方世界不得不建立最低限度的社会福利体系以缓和社会矛盾，但这种福利体系依然经不起深刻社会经济危机的检验，无助于真正消除贫困问题。

美国学者莫妮卡·普拉萨德在其著作《过剩之地：美式富足与贫困悖论》中指出：“学术界都很清楚，许多大型福利国家，其再分配并非按照‘劫富济贫’的方式来运行。不少学者已经指出，那些较大的福利国家建基其上的税收形式似乎对低收入者打击更大。”在2008年美国诱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及2020年以来肆虐全球的新冠疫情中，西方社会急剧涌现了大量少数裔失业、难以维持体面生活等社会问题，均可以视为普拉萨德这个论断的注脚。在西方社会根深蒂固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中，往往忽视人从来是“社会人”“政治人”、而不可能是脱离社会孤立存在的“个体”的常识，在消除贫困方面缺乏强烈的政策意愿和伦理责任感，漠视和侵犯弱势贫困人口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情况相

当严重。

联合国人权理念具有包容性和多元性

在“二战”以来建立的现行国际人权体系中，消除贫困、免于匮乏，保障每个人享有基本的生活水准权利在联合国人权议题中占据着重要位置。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22条规定：“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极端贫穷的广泛存在妨碍人权的充分和有效享受；立即减轻和最终消除贫穷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2015年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序言指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其确立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第一个目标就是“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这些充分说明，在“人的尊严”理念下，联合国将消除贫



美国纽约曼哈顿街头。廖攀 摄



联合国总部外景。马德林 摄